

广东香精26种过敏原检测 IFRA报告出具

| | |
|------|---|
| 产品名称 | 广东香精26种过敏原检测 IFRA报告出具 |
| 公司名称 | 广州国检中心（运输鉴定、危险特性分类鉴定） 部门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2号 厂房)1楼自编102房（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3609641229 13609641229 |

产品详情

香精26种过敏原检测 IFRA报告出具，MSDS编写，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IFRA 美国IFRA(International Fragrance Association)成立于1973年。是国际化的香料组织。

早在上世纪六十年代(1966年)美国日用香料香精企业为了日用香料的安全，出资成立了RIFM(Research Institute Fragrance Materials)。后来该组织还吸收世界上跨国公司成为其成员。该组织与IFRA合作制订对日用香料安全评价的程序、办法以及评价计划。该组织内的专家组人员来自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化学家、生物学家、毒理学家等。该专家组与有关科研院所、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分批对日用香料安全进行试验和评价，评价的结果交IFRA执行。RIFM的评价结果分批公布于“Food&Chemic Toxicology”杂志上(该杂志以前称为“Food&Cosmetics Toxicology)。到目前为止共公布了四批资料(约近1000种日用香料的安全资料)。IFRA根据RIFM的结果在其“IFRA

CodeofPractich”中提出禁用和限用(限制用量，限制使用范围，或规定达到一定纯度时才允许使用)的推荐意见。到目前为止约有90种日用香料属于禁用、限用范围。尽管这是一种推荐意见，但其成员国完全遵守，如违背规定也会受到IFRA的处罚。

香精26种致敏原报告

欧盟化妆品指令(76/768/EEC)第七修正案规定：自2005年3月起，符合“在不可冲洗型化妆品中含量大于等于0.001%；在可冲洗型化妆品中含量大于等于0.01%”条件时，化妆品香料中26种致敏原物质必须在

化妆品标签上予以标注（欧盟化妆品上述指令修订前规定香料成分免于标签标注，仅以“香料或香精”标出即可）。

香精MSDS认证

MSDS全称(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俗称(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常用说法有MSDS报告、MSDS认证、MSDS办理、MSDS检测、MSDS编写、MSDS证书等，MSDS报告是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用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如PH值、闪点等)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如刺激性、毒性等)可能产生的危害的一份文件。

MSDS简要说明了一种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性并提供如何安全搬运、贮存和使用该化学品的信息。作为提供给用户的一项服务，生产企业应随化学商品向用户提供安全说明书，使用户明了化学品的有关危害，使用时能主动进行防护，起到减少职业危害和预防化学事故的作用。